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806號

上 訴 人 即

反 訴 被 告 大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守文律師

郭千華律師

簡明仁

被上訴人即

反 訴 原 告 陳俊發

胡淑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泰源

蔣美龍律師

張珉瑄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陳郁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 
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六項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」  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及上訴人追加之訴  
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4 民事第十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06 法官 邱蓮華

07 法官 江春瑩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  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鄭信昱